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4,639,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30,638,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000,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0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270,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0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 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3,423,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5%；反对 1,215,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5,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325%；反对 1,215,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67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33,421,5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43%；反对 1,21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053,3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2272%；反对 1,217,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72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32,153,3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6%；反对 2,483,7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1%；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785,13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2974%；反对 2,483,7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967%；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31,765,9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70%；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1,765,9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70%；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同意 734,119,9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3%；反对 51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1,7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14%；反对 519,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8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4,119,9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3%；反对 519,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1,7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14%；反对 519,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86%；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4,118,2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0,0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62%；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4,116,30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8%；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9%；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获取泵信款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8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97%；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1,768,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35%；反对 51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6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52,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27%；反对 518,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073%；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 31,764,0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11%；反对 52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0%；弃权 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宁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11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803%；反对 520,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38%；弃权 1,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3,7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2%。

22.02、选举谈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22.03、选举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22.04、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33,302,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01、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5,53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623%。

22.02、选举谈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22.03、选举龚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22.04、选举胡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0,934,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59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武琳、龚学武、谈晓君、胡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2,71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5%。

23.02、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1,72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23.03、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33,311,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01、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4,52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901%。

23.02、选举蒋大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3,53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1%。

23.03、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943,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俞波、梁伟、蒋大兴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4.01、选举姚桂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733,312,72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5%。

24.02、选举宁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733,311,71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01、选举姚桂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0,944,53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902%。

24.02、选举宁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30,943,52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8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姚桂玲、宁晃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武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武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琳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武琳、龚学武、谈晓君、胡泊、梁伟组成，其中董事武琳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梁伟、龚学武、蒋大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梁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波、谈晓君、蒋大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波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22-04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3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姚桂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姚桂玲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武琳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武琳、龚学武、谈晓君、胡泊

独立董事：梁伟、俞波、蒋大兴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武琳、龚学武、谈晓君、胡泊、梁伟组成，其中董事武琳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梁伟、龚学武、蒋大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梁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波、谈晓君、蒋大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波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姚桂玲

2、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桂玲、宁晃

职工代表监事：刘颖茜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武琳，1980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赋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国置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武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谈晓君，男，1974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团委书记、综合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唱片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亿达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唱实业投资公司董事长；上海揽海房地产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拓展部总经理、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兼党工委副书记、江苏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上海海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京中水电星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泛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投资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晓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谈晓君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投资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学武，男，1965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历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兼党工委副书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光华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京宁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建泰恒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学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龚学武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泊，男，1970 年出生，美国管理技术大学(UMT)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物业经理、北京龙德置地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柏欣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瑞购物中心总经理、大连天兴罗斯福国际中心总经理、同昌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董事、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华北区北京城市 1 部总经理、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集团商业事业部招商运营总经理、富华国际集团商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伟，男，1970 年出生，清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博士，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波，男，1972 年 2 月出生，北京经济学院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供给经济学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会计顾问委员会委员、昊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大兴，男，1971 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 年 2 月起，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大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姚桂玲，女，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工业学校教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机电工程系副主任、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南国置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桂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晃，男，1979 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建地产职工监事，南国置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992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建地产职工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颖茜，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武汉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2018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主管。

刘颖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3,845,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39.926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167,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1.508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0,678,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38.41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67,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1.508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7,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1%；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2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05,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12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0%；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0%；